

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

关于组织实施新一轮师德建设 “百千万”工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省市有关要求，根据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，大力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推动全市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，服务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教育强市建设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决定组织实施新一轮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。

现将《2024年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各校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4年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附件：

2024年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省市有关要求，根据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，大力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推动全市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，服务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教育强市建设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特制订新一轮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- 1.“百”——百名书记校长“师德必修课”微讲座展示活动；
- 2.“千”——千则“新时代教师风采”短视频征集活动；
- 3.“万”——万名教师“弘扬教育家精神”大实践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百名书记校长“师德必修课”微讲座展示活动

(1) 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书记校长“师德必修课”微讲座展示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各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学校书记和校长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引领师德建设的风向，唤醒教师职业内在的尊严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树立“躬耕

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和抱负，做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(2) 活动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书记和校（园）长。

(3) 活动形式

以微讲座演示文稿评比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书记和校（园）长形成一份微讲座演示文稿（20页以内PPT，可另附3000字以内文字稿），要求结合所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案例进行阐述。现场展示活动由获奖书记和校（园）长举行微讲座，专家点评指导，观摩人员参与提问互动。

(4) 活动安排

校级活动。全市各学校书记和校（园）长撰写微讲座文稿，并利用新学期“开学第一课”讲好师德必修课。

仪征市级活动。3月15日前，书记和校（园）长向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提交微讲座演示文稿，市教育局组织仪征市级评选，3月底前组织仪征市级现场展示活动。

扬州市级活动。4月，扬州市教育局在对书记和校（园）长微讲座演示文稿进行扬州市级评审的基础上，举办扬州市级现场展示活动，获奖书记和校（园）长代表现场进行微讲座，专家评委点评指导，观摩人员参与提问互动。

2.千则“新时代教师风采”短视频征集活动

(1) 活动目的

为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生动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“四有”好老师形象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崇德向善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

（2）活动对象

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群体或个人。

（3）内容要求

短视频内容要求真实、主题鲜明、格调高雅、积极向上、创意新颖、感染力强。可以参考选取以下角度拍摄：

①讲述“桃李奖”“身边好老师”“最美教师”“师德标兵”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展现我市广大教师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、爱国奉献的优秀品德、情系学生的崇高师德、甘为人梯的高尚志趣、勤勉进取的精神面貌以及育人育才的素质能力。

②讲述“教育世家”故事，彰显教师家庭不忘初心、薪火相传的坚守精神。

③聚焦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、名师工作室、新教师工作坊、教研组、年级组等团队，讲述我市优秀教师群体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以及团队建设方面的先进事迹。

④讲述教师在平凡岗位上落实“双减”，在课后服务、家校共育中温暖人心的教育故事，推动校家社共建良好教育生态。

⑤体现教师发挥自身优势，坚持扶志扶智，助力乡村振兴的担当底色。

⑥记录支教教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砥砺品格、建功立业的家国情怀。

⑦反映银龄退休教师、校长发挥余热的奉献精神。

⑧其他角度反映“新时代教师风采”的短视频。

（4）拍摄要求

①手机、相机、摄像机等拍摄设备不限。短视频成片作品时长5分钟以内，横屏拍摄。视频格式尽量为高清格式1080P，文件格式MP4。

②拍摄过程和内容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。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作品如侵犯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涉及法律责任由作品报送者承担。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方、承办方享有使用权、修改权和传播权。

（5）活动安排

6月底前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本校优秀教师或教师群体中选取拍摄对象，完成视频制作，并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宣传。7月20日前，市教育局对学校提交的视频进行仪征市级评选，并按扬州市教育局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参加扬州市级活动的视频。8月，扬州市教育局将对视频进行评选，教师节前，通过多种媒体广泛宣传优秀视频。

3.万名教师共话“教育家精神”大实践活动

（1）活动目的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、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争相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奋进好地方，建功新时代。

（2）活动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，要求全覆盖。

（3）活动内容

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家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畅谈，重点谈“我”理解的教育家精神、践行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性、“躬耕教坛”我是怎样做的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还有哪些差距、立足岗位实际如何践行教育家精神等。可以围绕教育家精神中的一点谈实谈透，忌泛泛而谈。

（4）活动安排

①举行专题讲座。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，为全校教师作弘扬教育家精神的专题报告。

②组织集中讨论。突出问题导向，组织全校教师采取主题党日、主题实践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交流会的形式，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家精神大讨论。

③开展征文活动。对标教育家精神，深入解读教育家精神的内涵意蕴，组织开展全市弘扬教育家精神主题征文活动（字数1000以内），推动全市教职员工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建功立业新扬

州。每校（园）在校内初选的基础上择优报送 2 篇到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，联系人陈科山，邮箱 yzscks@163.com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活动的组织化程度。师德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活动包含多种形式、多个层次的活动，各学校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层层发动、人人参与，确保活动有影响、有声势地开展；要精心设计活动载体，认真制订活动计划，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，确保活动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切实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。以贯彻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为契机，以“百千万”活动为抓手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校长、教师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教育教学，在全市上下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大活动的考核管理力度。各学校要加强活动过程管理，加强活动效能考核，及时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。要将广大校长、教师参加活动的情况作为各类晋升、晋级和评优、评先的重要依据，骨干教师参与活动的情况要与骨干教师的考核和评选直接挂钩、跟踪管理。